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決定[編纂]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除另有註明外，所提供資料均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限，本文件日期過後不會再予更新，而且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提示聲明約束。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能作為未來增長的指標。

我們仍處於商業化的較早階段。我們實現未來增長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開發並成功商業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或服務。目前，我們在發展上述能力方面的經驗有限，而我們過往在這些能力領域的運營表現，未必能準確預測未來在任何上述領域的表現。若我們無法持續提升任何此類能力，可能無法實現未來的可持續增長。概不保證市場會接受我們的技術，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新能源重卡及智能貨運解決方案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我們面臨眾多既有競爭者與新進市場者的雙重競爭。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競爭十分激烈。許多企業正尋求開發新能源重卡及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該等市場的競爭主要在於技術、創新、質量、安全、聲譽及價格。我們日後的成功將取決於能否及時進一步開發並保護自身技術，且保持對現有和新競爭對手的領先優勢。我們於該市場的競爭對手正推進新能源重卡及／或智能駕駛技術的商業化進程，且可能擁有雄厚的財務、營銷、研發及其他資源。有關討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此外，隨著我們計劃擴大全球業務版圖，預期將與現有及未來市場參與者展開角逐。我們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務、技術、製造、營銷及其他資源，並可能投入大量資源於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銷、推廣、銷售及支

風險因素

援。汽車產業的市場領導者可能開始或已開始具規模的自主部署新能源重卡及智能貨運解決方案。這些企業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運營與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能與他們有效競爭。若供應商及其他科技與汽車供應商(其中部分供應商的資源實力遠超我們)決定垂直擴張並自主研發新能源或自動駕駛卡車，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他們的競爭。我們目前尚不清楚這些競爭者距離實現此類商業化策略的進程有多接近。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鑑於電動化需求增長與監管推動、全球化持續推進以及產業整合趨勢，我們預期未來行業競爭將會加劇。競爭加劇可能導致車輛銷量下降及庫存增加，進而引發價格下調，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應對競爭。競爭對手可能推出超越我們解決方案質量或性能的新車款式或服務，進而對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他們亦可能提供更能夠滿足客戶運營需求及更顯著提升其運營與成本效益的增值服務。他們還可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車輛或服務，這將對我們的銷量與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與江淮汽車及山東雷馳的業務合作出現任何問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卡車定製合作夥伴江淮汽車及山東雷馳進行汽車定製。因此，我們的業務受限於該等公司的營運效率、產能及財務狀況，超出我們的直接控制範圍。任何延誤、停工、質量問題或未能履行合同義務，都可能對我們的準時生產及交貨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同時依賴其技術專長、產能及市場經驗，且無法保證對他們卡車定製過程的監督始終有效。此外，若我們與江淮汽車或山東雷馳的合作縮減、終止，或商業條款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他們直接與我們競爭，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若其中一方遭遇財務困境、產能限制、監管制裁或重大負面輿論，無論有關事件是否與我們的合作相關，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亦可能受到間接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參與定製流程與質量保證，但無法保證合作夥伴所定製的所有卡車皆能持續符合我們的質量或安全標準。任何被認為或實際的質量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與客戶信任。此外，有關我們與卡車定製合作夥伴進行合作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有關汽車生產資格、許可證規定、環境或安全標準，或汽車製造商與科技公司之間合作模式的監管變更，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造成額外的合規負擔或營運限制。若我們無法以合理條款維持與江淮汽車或山東雷馳的合作關係，我們可能需另尋合作夥伴，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找到此類合作夥伴，甚至根本無法找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與關鍵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及關係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發展、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若干戰略合作夥伴建立重要合作關係，這些合作為我們在智能系統與自主技術的研發領域提供了競爭優勢，此類技術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與工程設計至關重要。然而，這些合作夥伴可能改變其合作模式，此類關係的任何潛在流失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研發能力以及現有車型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這些合作夥伴提供的數據來源與技術支援。若其遭遇任何延誤或運營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負面影響。其商業策略與運營的穩定性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無法保證能與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識別並評估替代或新增類似的合作夥伴可能耗時甚久甚至難以實現，進而可能導致嚴重生產延誤、運營中斷及業務策略受挫。我們日後可能需要就這些合作或合夥的各個層面重新磋商協議。這些合作關係的不確定性，以及在競爭環境下可能出現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的收入來源於少數新能源重卡車型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兩款量產型新能源重卡車型，即深向星辰及深向星途。我們的業務仍高度依賴該等少數車型的銷售。若因競爭、質量、法規或

風險因素

其他因素導致市場對這些車型的接受度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可能引發顯著的定價壓力及／或交付量下滑，進而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351.1百萬元、人民幣998.5百萬元及人民幣774.1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零、82.5%、50.7%及51.4%。同年／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47.9百萬元、人民幣504.9百萬元及人民幣257.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零、34.8%、25.7%及17.1%。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出現波動。我們的客戶基礎可能因市場及策略變化而出現波動。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的關係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等客戶將來可能決定購買較以往更少的解決方案，或以若干其他方式改變購買模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提供特定的關鍵材料、設備及服務。若合作夥伴中斷必要服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業務受損的重大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839.1百萬元、人民幣3,372.1百萬元及人民幣3,177.7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金額的48.1%、88.1%、92.3%和83.1%。同年／同期，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607.6百萬元、人民幣2,229.7百萬元及人民幣1,606.2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金額的16.8%、63.8%、61.0%和42.0%。有關供應商的背景及交易金額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鏈管理 — 五大供應商」。若供應商未能按協議方式、質量及時限履行各自義務，導致原材料及組件供應不足或延遲，可能阻礙車輛生產，進而對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銷售及交付造成不利影響。若無法及時從這些第三方合作夥伴處取得足夠數量的高質量供應品及其他組件，可能

風險因素

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若供應商選擇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轉而與競爭對手建立合作，我們將面臨合作關係延續的不確定性，且可能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替代方案。

引入新供應商將耗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可能導致我們存貨不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易受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未來硬件需求或完全停止運營的風險所影響。

隨著業務擴張，我們必須持續擴充並調整供應鏈規模，否則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面臨若干重大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擴充供應鏈規模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及／或可能對業務運營、毛利率、收入及／或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包括：

- 供應商的設施所面臨的任何事故及自然災害；
- 供應商面臨破產或財務償付能力挑戰；
- 供應商未能採購原材料，或未能為我們的組件提供或分配充足(或任何)的製造或測試產能；
- 供應商未能開發、取得或成功實施技術；
- 無法直接掌控組件的交貨時程、數量及質量；及
- 當卡車定製合作夥伴處理競爭對手訂單優先於我們的訂單或出現其他情況時，可能導致的組件延遲出貨、短缺、質量下降及／或成本增加等情況。

此外，鑑於我們無法直接管控供應商及卡車定製合作夥伴的採購或僱傭實務，供應商與卡車定製合作夥伴的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若我們無法管理這些風險，將損害我們及時提供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導致成本上升，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經銷商影響。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經銷商的合作有限，但經銷模式本身就存在風險。我們對經銷商業務運營的控制可能有限。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的財務利益及其為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所作的努力。作為獨立公司，經銷商自主作出的業務決策未必始終符合我們的利益。經銷商在銷售或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時作出的任何不當行為(如貪污、賄賂或其他一般被視為有損我們品牌價值的違法行為)，將使我們面臨聲譽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銷商並無委聘次級經銷商，我們亦未與任何次級經銷商合作。

若干客戶過往曾透過第三方結算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透過其指定的第三方向本集團結算其部分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儘管透過該等安排結算的款項總額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總額的一小部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過往安排未來不會受到監管審查或引發糾紛。

自2025年7月31日起，我們已停用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已落實完善的內部控制措施，要求所有客戶付款必須直接從經核實的付款人賬戶支付。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何過往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會引發追溯審查或潛在責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錯誤或漏洞，這可能會導致安全問題、產品召回、責任索賠或聲譽損害。

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複雜，融合多項技術創新。在開發、測試、商業化及部署的各階段，產品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錯誤或漏洞。此類問題可能引發安全風險、降低客戶接受度，或延遲市場普及進程。設計、製造或與第三方組件整合的缺陷可能在產品上市後才顯現，導致額外開發成本、召回、維修或更換，並引發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責任。任何此類問題亦可能招致產品責任、違約或質保索賠，

風險因素

相關辯護成本高昂且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此外，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潛在損失。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產業技術的快速演進，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

公路貨運行業的特性在於技術發展日新月異，且消費者期望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自身技術能達到大規模商業化所需的可靠性與性能水準，亦無法確保能預先洞察市場需求並成功開發出下一代技術。若我們未能及時升級解決方案，或競爭技術更為先進，我們現有產品的市場可能萎縮，進而導致競爭力、市場份額及收入減少。若我們未能為未來技術發展制定策略規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針對新能源重卡的激勵措施與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政府針對新能源重卡提供的補貼、稅收減免及其他扶持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這些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免徵車輛購置稅，以及支持新能源重卡推廣與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補貼。然而，此類激勵措施可能由相關政府部門定期調整、縮減或終止，此類變動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政策將持續對我們的行業或解決方案有利。若上述激勵措施遭削減、逐步取消或終止，可能導致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市場競爭力下降，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加劇我們的市場競爭。例如，中國已取消對外商持股汽車製造商的限制，允許外國新能源重卡製造商在中國設立全資運營機構。此類政策變動導致的競爭加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產生虧損淨額，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66.5百萬元、人民幣389.0百萬元、人民幣675.2百萬元、人民幣306.5百萬元及人民幣371.1百萬元。隨著我們增加研發、銷售與營銷、產能及國際拓展方面的投資，我們預期短期內將持續產生虧損淨額。我們能否實現盈利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解決方案與服務的接受度、成本管控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價格水平，以及業務策略的成功執行。我們無法保證將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持續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31.3百萬元、人民幣993.6百萬元、人民幣1,7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091.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存在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制約業務計劃執行能力，並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履行義務(包括支付到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能力主要取決於能否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並在需要時取得外部融資。流動資金狀況將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未來經營與財務表現、行業環境及整體經濟與資本市場形勢，其中眾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若無法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我們可能需尋求外部融資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及增長計劃。若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時取得有關融資，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可能迫使我們推遲或放棄若干業務計劃，並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的現金或融資資源以支持運營與增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93.1百萬元。過往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與客戶訂金撥付運營，並預期未來需籌措大量額外資金以支持研發活動、製造能力擴充、銷售與營銷投入，以及營運資金需求。若我們無法從運營中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融資)，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資本需求，進而會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市場需求可令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產生波動。

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行業的波動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特定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與社會環境，以及新型車輛與技術的推出。對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需求亦可能受直接影響商用車價格的因素所牽動，例如銷售與融資優惠、電力及組件價格、燃油車輛成本、增值服務的供應與質量，以及包含關稅、進口管制與銷售稅在內的政府法規。需求波動可能導致車輛銷量下降及存貨增加，進而引發進一步的價格下行壓力，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相較於眾多傳統商用車企業，我們規模較小且財務資源有限，此類影響對業務的衝擊可能更為顯著。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市場對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

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市場仍處於快速演變階段，其特徵包括技術、價格與競爭格局的急速變化、政府法規與行業標準的持續更新，以及客戶需求與行為模式不斷變化。我們所追求的市場機會尚處發展初期階段，難以預測用戶對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採用率，亦難以預測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未來增長。利用人力駕駛運作的傳統車隊及其他運輸商仍為市場的主要營運商。由於有關傳統公路貨運運輸公司在公路貨運市場有長久歷史，市場上可能存在不少利益相關者對轉用新能源重卡或智慧公路貨運持抵制態度。此外，即使我們成功實現商業規模運營，但由於業務對公路貨運行業的顛覆性影響，關鍵行業參與者仍可能拒絕接受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可能開發競爭性服務，或企圖以其他方式破壞我們的努力。

此外，法規、安全與可靠性問題或相關認知(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亦可能導致公眾或潛在合作夥伴與用戶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整體失去信心。此類技術的安全性部分取決於用戶互動，以及其他駕駛人、行人、其他道路障礙物或其他不可

風險因素

預見事件。例如，已有數起涉及其他製造商的汽車的事故，在自動駕駛功能啟用時導致死亡或人身傷害。儘管這些事件與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及技術無關，但此類案例仍引發重大負面輿論，未來可能導致智能駕駛技術遭暫停或禁止使用。

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導致現有或潛在客戶不購買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或使用我們的服務。若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未如預期，或發展速度低於預期，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任何網絡攻擊、未經授權訪問或控制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及信息系統故障，都可能會導致市場對我們及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失去信心，並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搭載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用以支持智能科技功能並接收及安裝定期更新。我們已設計、實施並測試安全措施，旨在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技術系統。然而，黑客仍可能試圖未經授權訪問以修改、篡改及使用此類網絡與系統。我們鼓勵各界通報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潛在的安全漏洞，並致力於修復所有經通報且確認的漏洞。然而，無法保證日後漏洞在被識別前不會遭利用，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修復措施目前或未來皆能成功。任何針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或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系統的網絡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干擾、破壞或控制行為，或系統內儲存的數據或信息遭遺失或洩漏，均可能導致法律索賠或訴訟程序。此外，無論其真實性如何，有關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或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系統或數據遭受網絡攻擊的報導，以及其他可能導致外界認為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或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系統或數據易受「黑客攻擊」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造成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車型的特定功能，在某種程度上依賴於與信息技術系統的連線能力。因此，服務的可用性與有效性取決於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的持續運作。我們的系統容易因火災、恐怖攻擊、自然災害、電力中斷、通訊故障、電腦病毒或其他蓄意破壞系統等情況而遭受損毀或中斷。我們使用的數據中心亦可能面臨入侵、破壞活動及蓄意破壞行為，並存在潛在中斷風險。部分系統未完全具備冗餘設計，且災難

風險因素

復原計劃無法涵蓋所有突發狀況。數據中心任何問題都可能導致服務長期中斷。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服務技術含量高且複雜，可能存在錯誤或漏洞，進而引發服務中斷或系統故障。

我們在研發方面大量投入，若研發工作未能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為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必須持續推動成功的研發工作，開發新解決方案並改進現有方案，以保持領先於競爭對手。我們無法保證所有這些努力都能帶來預期效益。我們必須按我們認為最有前景的方式進行研發投資，以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中未來客戶需求，但無法確保研發投資方向完全準確，亦無法精準預測市場演變模式。若研發成果未能及時提升產品的實用性、精準度、安全性、成本效益及運營效率，將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預期並非所有研發投資都能成功。部分開發與推廣新解決方案的努力可能失敗，所投入開發的解決方案可能遭監管機構駁回，或未能獲得客戶青睞，導致客戶轉而採用競爭技術。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這些投資有時可能數年內無法為未來經營業績帶來貢獻，即使最終有貢獻，此類貢獻有時也可能未達預期，甚至無法覆蓋相關投資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所用材料及其他組件成本的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所用材料及其他組件成本的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若採購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生產所需材料、組件及供應品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例如，全球半導體短缺與通脹壓力已經且可能繼續導致關鍵材料及組件(特別是智能系統所用材料及組件)成本上漲。競爭態勢與市場動態可能限制我們完全抵銷成本上漲的能力，或導致成本調整生效存在時間滯後。此外，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廣泛中斷可能降低客戶對車輛及增值服務的需求，加劇成本上升的影響。上述任何因素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產品交付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客戶滿意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在卡車定製合作夥伴的工廠進行定製，若這些工廠出現任何延遲、中斷或停工，都可能對定製生產及交付計劃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及開發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多個關鍵組件。若供應商遇到生產延遲、產能短缺或質量問題，我們的生產及交付計劃可能會面臨中斷。任何此類交付延遲均可能導致客戶不滿、訂單取消及品牌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解決方案上市出現任何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市場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新型卡車及其他產品或服務的推出可能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延遲。例如，在推出新車型或相關服務前，我們的卡車定製合作夥伴可能需要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批准或認證，而該等批准或認證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取得批准延遲可能會導致新產品延遲推出，甚至無法推出。此外，協調新產品的設計、供應鏈、生產及營銷流程可能會為推出計劃增添額外變數。任何該等延遲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限制我們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取消訂單。

客戶可能基於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取消訂單，即使已支付訂金。許多因素可能影響並最終改變客戶購買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決策，當中不少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波動、是否存在表現相若或更具競爭力的可資比較解決方案，以及客戶特定需要的改變。若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交付延遲，可能導致大量訂單取消。隨著我們拓展國際市場，跨境交付涉及更長的物流週期、各國特定的監管審批及額外合規要求，這些因素均可能增加訂單取消或調整的風險。此類取消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品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應收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向客戶收款可能會遭遇拖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能源重卡的銷售迅速增長所致。隨著客戶群不斷擴大，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可能增加。任何未能及時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營運資金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客戶無法取得充足融資以購買車輛，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客戶取得融資的能力。我們有相當比例的客戶依賴融資解決方案或租賃安排以購買我們的新能源重卡及／或相關電池包。因此，我們的銷售表現取決於客戶能否取得合適的融資解決方案或租賃安排、整體信貸環境以及相關金融機構與電池營運租賃公司的放貸政策。若任何金融機構或電池營運租賃公司遭遇流動資金限制、信貸評級惡化或集資困難，客戶可能減少或延遲向我們採購，進而對銷量造成負面影響。若宏觀經濟情況、監管收緊或利率上升導致客戶可得的融資減少，彼等可能延遲或取消購買車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銷量、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調升資本支出以興建或擴充設施，此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正興建長興三電智慧工廠，以擴展產能。日後我們會考慮建造其他組裝線、製造工廠或組件設施，或向第三方收購此類設施以支持內部生產。在此情況下，我們需大幅增加資本支出，且商業模式將轉變為資產密集型模式。此外，我們目前尚無獨立運營此類設施的經驗。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經授權的改裝、超載或不當使用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可能會造成安全風險，並會對我們的品牌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部分客戶可能試圖以損害車輛安全系統的方式「黑入」或改裝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或使用降低可靠性的副廠零件。客戶亦可能涉及不當使用行為，例如超載超過設計承載量、採用錯誤充電方式或使用不安全充電插座，此類行為可能損壞車輛或造成安全隱患。我們未測試亦不認可此類可能會降低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安全性的改裝或不當使用行為。任何因上述行為導致的事故、傷害或損害，皆可能引發負面輿論，進而損害我們的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若我們無法吸引、留住並激勵關鍵員工，包括優秀的開發人員、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聘用並留任合格的高階主管、開發人員、工程師、技術人員及銷售代表，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隨著我們持續擴展及發展業務組合與品類，可能需要增加專業人才與員工的多樣性。業界對高技能人才的競爭日益激烈。與僱傭相關的法律對我們人力資源實務的詮釋與應用變化，亦可能導致運營成本上升，並降低我們因應人力需求變化的靈活性。為吸引、留住並激勵合格員工，我們計劃採用股票獎勵等員工激勵措施。我們的員工招聘與留任亦取決於能否建立並維持多元包容的職場文化，以及我們能否被視為首選僱主。若我們基於股份或其他薪酬計劃及職場文化喪失競爭力，將削弱吸引、留任及激勵員工的能力，進而損害經營業績。若我們未能有效招聘、培訓、留任及激勵關鍵員工，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團隊的變動亦可能對業務造成干擾。我們管理層與資深領導團隊的知識及人脈關係難以取代。領導層更迭時有發生，且我們無法預測是否會出現重大離職，亦無法確保能否招募合格人才。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協助卡車定製合作夥伴進行產品召回或作出其他類似行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及未來推出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其性能表現可能未達預期或需進行維修。其表現取決於眾多供應商提供的各類複雜的組件。無法保證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所有產品規格(反映了我們當前的預期與開發目標)都能實際實現。操作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軟件較為複雜且可能存在缺陷與錯誤。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未必有效或充足，導致缺陷的車輛數量可能遠高於預期。

此外，根據《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的規定，銷售商或服務提供商若發現產品缺陷，應立即停止銷售、租賃或使用有關缺陷產品，並配合製造商實施召回程序。因此，我們可能有法定義務協助卡車定製合作夥伴發起的召回行動，這可能會導致額外的運營和財務負擔，而任何大規模召回或負面宣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運營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目前未出現召回情況，但未來可能發生此類情況。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負面輿論、品牌損害及相關成本責任。未來若發現任何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包括供應商提供的系統或零件)存在缺陷或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在不同時期主動或被迫協助卡車定製合作夥伴進行召回。無論主動或被迫召回，亦無論是源於供應商或我們自身，此類召回皆可能產生重大支出，並對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持續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收入和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中國與其他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也引發關注，這可能導致或加劇與領土爭端相關的潛在衝突。美中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不僅可能對兩國經濟造成巨大負面衝擊，更將波及全球經濟整體。這些挑戰與不確定性能否獲得控制或解決尚不明朗，其對全球政治經濟環境的長期影響也難以預料。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狀況容易受到全球經濟環境、國內經濟與政治政策的變動，以及中國預期或認為的整體經濟增長速度的影響。儘管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實現顯著增長，但增長態勢在地域與經濟各個領域均呈現不均衡態勢，且近年增長速度持續放緩。儘管中國經濟增長仍相對穩定，但未來可能出現波動甚至下滑。中國經濟發展若長期放緩，可能導致信貸市場趨緊、市場波動加劇、企業與消費者信心驟降，以及商業與消費行為劇烈改變。潛在的經濟不利狀況可能對我們以可接受條件及時籌措資金(如需要)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甚至根本無法籌措資金。

我們的質保準備金可能不足以涵蓋未來的質保索賠及其他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質保條款，涵蓋維修車身、底盤、懸架、內飾、電氣系統、電池、動力總成及制動系統材料或工藝瑕疵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及人工費用。有關討論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及銷售—售後服務和保修」。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保準備金足以支付未來的質保索賠。尤其是，我們於2023年6月才開始交付深向星辰一代，目前在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質保索賠處理或估計質保準備金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未來可能會面臨重大意外質保索賠，導致巨額費用，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較高的人工成本及通脹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通貨膨脹上升可能會反映在我們供應商的原材料價格上。最低工資法的變動、勞工市場動態或行業內對熟練勞工的競爭加劇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勞工開支增加。有關增加可能會使我們支付予員工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費用承受上漲壓力。我們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改進流程或技術創新來管理和減輕人工成本上升的影響的能力，亦將對我們的競爭力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有效管理人工

風險因素

成本上升的影響。此外，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定價，繼而可能降低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試圖通過提高價格將增加的人工成本轉嫁至客戶可能導致需求減少或市場份額損失。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充分或有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還須重述我們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

我們尋求建立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適當且涵蓋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尋求持續完善這些系統。此外，基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設計及實施的固有局限性，即使我們未來成功建立全面完善的系統，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運營並確保其整體合規。然而，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根本無法發現所有不合規事件。我們未必始終能夠及時發現及防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為防範及偵察這些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有賴於員工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執行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未來我們可能提供更廣泛及更多樣化的產品類型，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多元化將要求我們繼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可能存在弱點及缺陷。另外，若我們未能對財務報告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由於這些準則會不時經修改、補充或修訂，我們可能會在財務報表中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且無法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投資者及公眾對我們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這可能進而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股份[編纂]下跌。此外，無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使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增加，並可能使我們遭受證券交易所處罰、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而這些資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日後的資本要求可能與目前的計劃有異，而我們可能會較預期更快地需要額外資本。若通過發行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股東權益可能會被稀釋。額外融資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若無法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按規劃繼續運營、開發或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把握未來機遇或應對競爭壓力。

由於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到期且無法延長，我們的申請可能未獲批准，且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到質疑、規避、失效或範圍受限，因此知識產權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開發或運用競爭性技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及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255個註冊商標、154項授權專利及64項註冊著作權，以及16個註冊域名。我們依賴商標及專利法律、商業秘密保護及與聯屬人士、員工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與授權安排或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如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收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向政府主管部門註冊有關現有或未來業務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申請均會獲得批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將不會受第三方質疑或被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知識產權註冊困難，或與第三方就知識產權產生爭議。若無法註冊相關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使用這些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根據任何已授權專利授予的權利可能不會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競爭優勢。我們專利申請所衍生的任何專利下的權利要求都可能不足以阻止他人開發類似技術或取得類似成果。他人的知識產權還可能阻止我們許可及利用待審批專利申請所衍生的專利。在我們已開發及正在開發技術的領域中，存在大量他人擁有的專利及

風險因素

待審批專利申請。這些專利與專利申請可能優先於我們的專利申請，並可能使我們的專利申請無效。最後，除可能主張優先權者外，我們的任何現有或待審批專利亦可能因其他理由被他人質疑其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我們通過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並輔以信息披露限制等措施來保護知識產權。儘管我們致力維護專有權利，第三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向法院聲稱其行為不構成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對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監督既困難又耗費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能防止他人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為維護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訴諸訴訟程序，此舉可能導致巨額成本支出並分散我們的資源。

此外，由於我們的專利可能到期且無法延長，且我們的專利權可能遭到質疑、規避、失效或範圍受限，因此我們的專利權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開發或運用競爭性技術，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受索賠。

我們可能會收到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無論該申訴是否屬實。任何有關我們的服務侵犯第三方權利的索賠，包括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引起的索賠，無論是否有理據或得到解決，均可能代價高昂，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精力及注意力。鑑於知識產權訴訟中複雜的技術問題及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關訴訟中獲勝。若有關訴訟導致不利結果，我們可能須(其中包括)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停止使用侵權技術、花費大量資源開發非侵權技術、從聲稱侵權的第三方獲得有關技術的許可(有關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或根本無法獲得)及/或停止侵權行為或提供侵權產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都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公司、組織或個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持有或獲得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能力的專利、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因而可能使我們更加難以運營業務。我們可能不時收到專利、著作權或商標持有人關於其專有權利的通信。持有專利、著作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提起訴訟，指控我們或我們的員工侵犯此類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授權。任何這些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可能導致昂貴的訴訟費用，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

若我們遭到成功的侵權申索且無法或未能取得使用侵權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授權，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索賠(無論是否屬實)都可能導致重大開支、負面報導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進而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部分專有技術可能無法申請專利。

我們依賴專有資料(例如商業秘密、專業技術及機密資料)來保護那些可能無法取得專利權，或我們認為通過無需公開披露的方式保護最為妥當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透過與員工、顧問、承包商及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或訂立包含保密條款與禁止使用條款的諮詢、服務或僱傭協議，來保護這些專有資料。然而，我們可能未能訂立必要的協議，且即使已訂立，這些協議亦可能遭違反或可能因其他原因而無法阻止我們的專有資料被披露、被第三方侵犯或盜用，其條款可能受到限制及可能無法在出現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專有資料時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我們對第三方合作夥伴所使用的商業秘密的保護管控有限，若發生任何資料未經授權披露，我們可能會失去對日後商業秘密的保護。此外，我們的專有資料可能會以其他方式被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所知悉或獨立開發。若我們的員工、顧問、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在其為我們工作的過程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相關或由此產生的技術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執行及確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進行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對專有資料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具競爭力的商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我們所經營的若干市場中有關商業秘密權利的法律可能對我們的商業秘密提供很少保護或毫無保護。

風險因素

就軟件的知識產權而言，我們在若干情況下有選擇地註冊著作權。儘管國際公約及國際條約可能提供有意義的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複製軟件，但若干國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能無法如國際公約或國際條約一般對專有權利提供同等程度的保護。鑑於缺乏國際統一的知識產權法律，確保我們的專有權利得到一致的保護難上加難。

我們還依賴物理及電子安全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安全措施不會遭破壞或能為我們的財產提供充分保護。由於存在第三方可能會獲取並不當使用我們的專有資料的風險，這會使我們失去競爭優勢。我們可能無法偵測或阻止未經授權使用該等資料或採取適當及時的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面臨與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以及國際貿易政策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針對中國的貿易及監管措施所影響。包括美國及歐盟在內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已對中國特定行業或實體實施關稅、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包括技術及新能源汽車行業。例如，歐盟近期對中國生產的新能源汽車加徵關稅。未來，我們的營運可能依賴跨境供應鏈及國際技術合作，有關措施的應用範圍擴大或收緊，均可能影響我們採購組件、與國際合作夥伴合作，或於若干市場出售產品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更廣泛而言，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日益複雜及經常更新。日後不同國家可能實施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由於我們持續在全球擴展，我們可能受更嚴謹的合規責任及審查所限。國際貿易限制的任何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的全球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取得或重續必要的執照、批文或登記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及時取得或重續業務營運所需的必要執照、批文或登記時遭遇困難及延誤，或未能甚至無法取得或重續有關執照、批文或登記。如發生任何有關情況，我們的持續營運可能會遭到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辦法》（「辦法」），道路機動車輛的生產企業須取得相關製造資質方可進行生產或銷售。由於我們的新能源重卡在卡車定製合作夥伴的工廠進行定製，故由其負責取得並維持必需的車輛製造資質及認證。然而，若任何卡車定製合作夥伴未能取得、維持或更新必要的製造資質，或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相關法規發生不利變動，我們的生產與銷售可能嚴重中斷。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暫停交付、物色替代的合格合作夥伴，或自行申請相關資質，而此舉可能涉及大量時間、成本及監管不確定性。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汽車經銷商須向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登記。實際上，有關登記須（其中包括）於商務部地方分支機構接納登記，並遵守規管汽車銷售的相關規則後，方告完成。我們可能不時被要求採取額外步驟以完成或重續有關登記。若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登記，相關機關可處以警告以至最高人民幣10,000元罰款的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有進行登記而受到任何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進行整改，而有關處罰或整改可能增加行政負擔及合規成本。

此外，中國規管新能源重卡及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的監管框架正急速變化。日後適用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導致就汽車製造、分銷或智能營運服務引入新資格、許可或認證要求。若我們的業務須取得額外執照或批文，或重續條件更為嚴謹，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或在取得必要批文時遭遇延誤。任何無法取得、維持或重續有關執照或批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最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數據隱私與數據安全法律正處於快速且不斷演變的過程，對我們施加了重大的合規要求，任何未能遵守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有關法律的情況，或對我們數據處理措施或政策的其他疑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數據隱私與數據安全已日益成為中國政府機構監管的重點。過去數年間，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以保障數據隱私與數據安全。例如，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為「網絡運營者」構建了首個國家級數據保護框架，該框架可能涵蓋中國所有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類型信息網絡提供服務的組織。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對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與個人須承擔的多項數據安全及隱私義務作出了規定。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規範網絡數據安全規則。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個人信息保護和汽車數據安全的法規」。

我們於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和處理的數據類型主要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產品或售後服務請求，以及與產品銷售相關的其他必要數據。請參閱「業務 — 數據安全」。因此，上述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相關監管發展，可能普遍影響商用車行業企業（包括我們）進行的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及其他數據處理活動。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合法合規。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據安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行及未來的數據隱私與數據安全保護措施在適用法律法規下始終被視為屬充分。此外，我們的保護措施成效亦可能受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若我們無法遵守當時

風險因素

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未能解決任何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疑慮，此類實際或被指稱的違規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此外，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多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符合特定標準之實體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個人信息保護和汽車數據安全的法規」。儘管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無須就擬議[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就網絡安全審查的詮釋與實施持續演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出現與新法律法規有關的額外網絡安全審查監管規定。

此外，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自2022年9月1日起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了數據處理者在傳輸達到特定規模門檻或其他規定標準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時，須申請安全評估、備案跨境數據傳輸標準合同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進行任何跨境數據傳輸活動。隨著我們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會存在進行涉及此類跨境數據傳輸的情況。在該情況下，為符合法律法規要求，我們須遵守前述規定，以及當時適用之中國法律的任何其他限制。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或導致我們須以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方式改變或變更我們的措施。

除政府監管外，隱私倡導者與行業團體曾提出且未來可能不時提出自我監管標準。該等標準及其他行業標準可能依法或依合同適用於我們，或我們可選擇遵守此類標準。我們預計將不斷出現涉及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新法律法規提案，且我們尚無法確定此類未來法律法規與標準對我們業務可能產生的影響。新法律、對現行法律法規及標準的修訂或重新詮釋，以及其他義務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限制業務運營。若出現此類情況，除可能面臨罰款、訴訟、監管調查、公開譴責、其他索賠及處罰，以及巨額補救成本與聲譽損害外，若相關立法或法規擴大範圍，要

風險因素

求我們變更數據處理措施及政策，或適用立法或法規的詮釋與實施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充分解決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疑慮(即使缺乏依據)，或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其他義務，均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於中國對相關人士執行外國判決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運營，且我們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困難或無法實現。即使閣下在中國境外法院取得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文件所列專家的判決，除非兩國間存在關於法院判決相互承認與執行的條約，否則閣下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他們執行該判決。例如，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及地區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對於在中國境內承認及執行任何此類非中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並無既定機制。此外，閣下可能無法依據外國法律在中國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文件所列專家提起原訴。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規定，任何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均不得直接於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證據收集活動。因此，未經中國主管證券監管機構及相關部門同意，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向境外提供涉及證券業務活動的文件及資料。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實施細則尚未頒佈，但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直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證據收集活動，可能進一步增加投資者維護自身權益的難度。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且若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夠獲得這些批准或完成這些備案。

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會同另一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提議修訂有關這些公司境外發行及[編纂]股份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國內行業主管部門及政府機構的職責。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信息。備案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編纂]及境外[編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進行。中國證監會將對備案申請進行審核，可能提出疑問並諮詢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備案有效期為一年，發行人須在該期限內完成發行。境外[編纂]後的後續進一步發售亦須在發售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進行備案，且上市公司須在發生及公開披露某些重大事項（如控制權變更、受到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處罰、上市狀態變更及終止上市）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尚不確定我們能否及時完成備案程序或為本次發售取得批准，甚至根本無法完成備案或取得批准。若境內企業未完成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偽造任何主要內容，該境內企業可能會面臨行政處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會面臨行政處罰（如警告、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進行直接境外[編纂]，且我們須於提交本次[編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任何失敗或將限制我們完成[編纂]或任何未來股權籌資活動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即非中國居民個人或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自我們獲取的股息及這些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根據適用稅務法律法規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適用稅率為20%，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稅款。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此類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擬從支付給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中扣繳10%的稅款。符合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而享有扣減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扣繳稅款，而支付有關退款需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的股息按照中國法律徵稅，但所徵稅款(在股息受益所有人並非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的形態下)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但減按10%的稅率徵收。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給香港居民的股息，可以在香港徵稅，也可以按照中國法律徵稅。然而，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香港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i)如果香港居民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至

風險因素

少25%股權的公司，股息總額的5%；(ii)在其他情況下，股息總額的10%。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非中國居民H股股東務請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股息及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派付股息受適用中國法律所限制。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股息僅可自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扣除任何累計虧損回撥及須撥入法定公積金的金額。由於這些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方式向我們轉讓淨利潤的能力受到限制，而我們日後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業務運營錄得盈利的期間。對我們在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此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有所不同。因此，若我們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具有利潤)，我們可能無法在指定年度派付股息。

新能源重卡須遵守機動車輛標準，若未能滿足此類強制性安全標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汽車必須符合甚至高於所有強制性安全標準。嚴格測試及使用經批准材料及設備是達到這些標準的條件之一。汽車於出廠、銷售或用於任何商業活動前，必須通過各項測試及進行認證程序，以及附有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CC)，而該認證亦須定期續期。儘管我們目前出售的車輛已獲得CCC認證，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出售的各款車型將可獲得這些認證。此外，政府定期對已認證汽車進行監督及定期與不定期檢查。若我們的認證屆滿後不獲續期、認證汽車出現導致質量或安全事故的缺陷，或認證汽車於後續檢查中被發現持續無法符合認證規定，CCC可能會被吊銷甚

風險因素

至撤銷。自CCC撤銷日期起或於吊銷期間，任何未能符合認證規定的汽車不得繼續交付、銷售或用於任何商業活動。若我們任何出售的車輛未能符合汽車標準，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成本高昂，而不遵守這些法律及法規則可能會導致巨額金錢損失、罰款及其他處罰。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多項有關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的全國性及地方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及向環境中排放污染物以及製造過程中實施的安全措施。此外，我們的建設項目只有在負責環境保護及安全的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對相關設施進行審查及批准後才能投入運營。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所施加的規定可能發生變化及可能採納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我們未必能夠遵守這些法律及法規，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這些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潛在巨大成本。若我們未能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整改、被處以巨額罰款、招致潛在的重大損害賠償金，或我們的業務運營暫時停產。因此，任何此類違規行為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申索、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

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我們及若干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將來可能不時面臨或涉及各種申索、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訴訟及起訴可能令我們產生抗辯費用、投入大量資源及從日常運營中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競爭對手、員工或政府部門在調查及法律訴訟中可能針對我們提起因實際或指稱違反法律、違約或侵權相關的索償。

為應對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降低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監控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由此產生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我們監控廣泛的指標，如電力消耗、溫室氣體排放、水消耗及廢物產生，以管理我們運營產生的環境

風險因素

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為員工提供足夠支持，以營造友好和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該承諾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日益增加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監管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銷售成本亦可能上升。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可能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相關員工要求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根據有關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將代表我們為這些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的49名員工繳納這些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這些員工並無就由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表我們為他們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提出任何異議，亦無提出任何反對意見；(ii)我們、這些員工及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之間並無就有關安排產生任何糾紛；及(iii)我們並無因有關安排而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任何整改通知，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鑑於上述因素，我們因通過第三方機構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重大處罰的可能性極小。然而，若相關政府部門認為有關安排不符合有關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責令限期向相關地方部門支付欠繳數額，否則相關政府部門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規定處罰；就社會保險費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責令限期補足欠繳金額，

風險因素

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若相關政府部門不認可我們通過第三方機構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金額，我們可能被視為未能足額供款，而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代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7千元、人民幣2,249千元、人民幣3,490千元及人民幣1,848千元。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業主未能提供有效所有權或授權文件、出租人與業主之間關於缺少轉租同意的分歧、實際與註冊物業用途不符、既有抵押貸款以及缺乏租賃登記備案。請參閱「業務—物業」。如業主未能證明擁有權或授權有效，或業主反對轉租，我們或會被要求搬出受影響物業及承擔搬遷費用。此外，實際與註冊物業用途不符可能會招致行政命令或罰款，而強制執行抵押貸款可能會導致租賃提前終止。雖然未能登記租約不會影響其有效性，但我們可能會受到輕微行政處罰。

此外，當我們租賃到期時，我們可能很難以商業可接受條款續租，或根本無法續租。我們未能以可接受條款訂立新租約或重續現有租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物業」。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目前並無任何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

[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編纂]H股的初始[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

風險因素

[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將會形成活躍及[編纂]，或者即使形成[編纂]，亦不保證其在[編纂]後將得以維持，或H股的[編纂]在[編纂]後不會下跌。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於有關禁售規定，[編纂]後短期內H股的[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這些因素均可能對H股的[編纂]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應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發生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編纂]或會影響H股的[編纂]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由於個別商業因素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支出波動、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預估的調整、因自然災害或停電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監管發展、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運營所需的監管批准、涉及重大訴訟、我們行業的競爭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佈、與我們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整體市場狀況、中國與香港及全球經濟的政治、經濟、金融與社會發展，或其他影響我們或我們的行業的發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主要股東於公開市場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H股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現有股東於[編纂]後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H股，可能會導致H股的現行[編纂]大幅下跌。緊隨[編纂]後，由於出售及新發行受限於合同及監管限制，故僅少數的現有流通H股可用於出售或發行。然而，於這些限制

風險因素

失效或這些限制被豁免後，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預期進行這些出售，可能導致我們H股現行[編纂]大幅下跌並削弱我們於日後籌集股資的能力。

任何可能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均可能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以及對我們的H股[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經轉換的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在相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編纂]前，已妥為完成必要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相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必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知會聯交所後可即時完成轉換流程並將股份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此舉可能會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經轉換H股的未來銷售或預期出售可能會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嚴重攤薄，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編纂][編纂]將面臨大幅即時攤薄。我們無法保證，若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能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會考慮將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若我們通過出售股權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而有關條款可能包括對閣下作為我們H股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清算或其他優先權。若我們以低於發行額外股份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發行額外股份或有關發行的可能性可導致股東的權益被攤薄，同時可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

風險因素

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日後出售或重大撤資均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的股份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遵守禁售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禁售期限屆滿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我們的股份在公開市場上發生大量出售，或認為可能會發生大量股份出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可共同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編纂]%表決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通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管理層的決定)施加重大影響力。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可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擁有權集中的現象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進而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並可能使我們的股價大幅下降。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將由董事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金及監管規定及整體業務情況酌情決定。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業務運營錄得盈利，我們也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內載有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時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預計」、「相信」、「能夠」、「潛在」、「持續」、「預期」、「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應當」等詞語及這些詞彙的相反詞及其他類似表述乃指各種上述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乃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一系列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考慮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內容。因此，此等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而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我們已於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摘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數據部分乃由我們委託編製，以及來自於多個官方政府刊物及中國政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其他公開可得刊物取得。我們相信，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然而，該等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數據並未經由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所呈列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性呈列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報導或任何其他媒體所載而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不符合本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責任。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編纂]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